

证券代码：430563

证券简称：ST 华宇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8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2022-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2 年主要工作任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

主要工作任务，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现阶段公司发展情况及如何改善经营情况措施编写了《2022 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8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毅超律师、徐曼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

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